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生殖辅助检查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77

采 购 人：安阳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6
第五章 合 同（格式）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77
- 2、项目名称：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生殖辅助检查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010000元
最高限价：170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招标采购-2024-77-1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生殖辅助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17010000	170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

生殖辅助检查设备（一批）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⑤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⑥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⑦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⑨ 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12 月17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月17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二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3.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

3.2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进行下载

4、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4.1 注册：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4.2 获取《招标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 条“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4.4 《响应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按“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第 7 款“3.7 《响应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4.5 《响应文件》递交：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并签名及加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4 条“4. 《响应文件》的提交”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4.6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方）”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规定时限内解密《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5 条“5. 《响应文件》的开启”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4.7 磋商：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及时澄清，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4.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4.9 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92号

联系人：王晓莉

联系方式：0372-32857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文源街戚家庄西街20号（安钢总医院向西500米路南）

联系人：王昆

联系方式：18637275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昆

联系方式：18637275999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名称、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生殖辅助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地点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生殖辅助检查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生殖辅助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产品（设备）价款（包含应将采购设备与采购人要求信息系统对接一切费用）、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5 项规定。

二、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标段内容（范围）：

生殖辅助检查设备（一批），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提供采购设备正常运行的货物交付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安装场地的不合理方

面的改善改造等。

项目名称：安阳市妇幼保健院生育能力提升项目（生殖辅助检查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周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质保期：原厂终身质保；

其他要求：提供的仪器设备必为代表品牌厂商原装的、全新的，符合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所提供的仪器设备的性能达到或优于所列技术指标；不少于一年的无故障运行时间、采购设备所需的试剂被集采目录覆盖或包括的，必须按照集采目录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所提供的主要设备必须直接来源于原厂家并有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提供原厂保修证明及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能够满足或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的方案；（提供相关方案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所供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仪器控制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生化免疫凝血流水线 (核心产品)	<p>1. 全自动生化免疫凝血流水线</p> <p>1.1 全自动生化免疫凝血流水线系统：由进出样和倾倒入样模块、离心模块、去盖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加盖（加膜）模块、线上冰箱存储模块、轨道模块、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组成，所有组成部分须在同一流水线上实现连接。</p> <p>★1.2 样本进出样总速度≥ 850管/小时； 样本进出样单元的样本总容量≥ 1800管； 离心单元≥ 1个，单模块最大处理能力≥ 450管/小时；（需提供具体配置方案，以及清晰可见的性能参数的证明材料）</p> <p>★1.3 流水线系统包括的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采用同一品牌，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提供产品注册证和备案证）</p> <p>1.4 支持直径范围12mm-16mm、管高范围75mm-100mm的各种采血样本管，各种样本管可同时在各功能模块运行。</p> <p>1.5 流水线系统不需空压机或气泵提供动力。</p>	1	套

	<p>★1.6生化分析仪和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与轨道连接采用单管取样方式，即单样本由轨道进出分析仪无需转换样本底座。</p> <p>2. 进出样和倾倒入样模块</p> <p>2.1需配置进样模块，支持样本散装倾倒或其他方式进样。</p> <p>2.2可实现与门诊采血系统对接，无需人工操作直接进入流水线轨道系统。</p> <p>2.3支持样本条码、样本盖、样本试管、血液量的识别功能。</p> <p>3. 离心模块</p> <p>3.1离心模块单批次装载量≥ 80管。</p> <p>3.2支持自动配平，可设置低温离心。</p> <p>3.3支持血清余量、血清质量（溶血、脂血、黄疸）的识别功能。</p> <p>4. 去盖模块</p> <p>4.1去盖模块具备空气过滤和紫外线消毒功能。</p> <p>4.2单模块去盖速度≥ 850管/小时。（需提供具体配置方案，以及清晰可见的性能参数的证明材料）</p> <p>4.3去盖模块废盖桶盖子容量≥ 3000个。</p> <p>5. 轨道模块</p> <p>★5.1主体轨道采用双向多轨道方式，轨道处理总速度≥ 13000管/小时。</p> <p>5.2轨道采用RFID技术对样本进行全流程定位追踪。</p> <p>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p>★6.1检测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液体。</p> <p>6.2检测原理：比色法、比浊法、间接离子选择电极法等。</p> <p>6.3单模块试剂位≥ 140个试剂位（不含扩展位）；支</p>		
--	---	--	--

	<p>持不停机装载试剂功能。</p> <p>6.4 生化分析仪检测总速度：光学速度≥ 4000 测试/小时，ISE 速度≥ 1200 测试/小时；且单模块生化光学检测速度≥ 2000 测试/小时。</p> <p>6.5 搅拌：采用超声混匀技术或搅拌杆、搅拌棒。</p> <p>6.6 试剂通道可开放。</p> <p>6.7 生化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0.1PPM。</p> <p>6.8 样本针清洗方式：增压清洗、酸碱清洗、自动超声波清洗。</p> <p>6.9 支持稀释重测时预设多档稀释倍数，针对不同样本选择不同稀释倍数。</p> <p>6.10 比色杯：采用永久性石英玻璃材质反应杯或 UV 塑料制品。</p> <p>6.11 光学系统：340nm-830nm。</p> <p>★6.12 孵育方式：恒温固体直热或固体电加热温控方式。</p> <p>6.13 溯源性：提供溯源性证明文件，保障结果具有准确性和溯源性。</p> <p>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p> <p>7.1 单机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速度≥ 500 测试/小时；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总速度≥ 1000 测试/小时。</p> <p>7.2 试剂位总数量≥ 70 个。</p> <p>7.3 支持不停机装载试剂、辅助液体和消耗品等。</p> <p>7.4 连接流水线后仍可单机进样。</p> <p>★7.5 样本针：采取钢针加样技术，无需 tip 吸样头耗材。</p> <p>7.6 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0.1PPM。</p> <p>7.7 可开展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甲状腺功能检测、激素、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贫血类、糖代谢类等项目。</p>		
--	---	--	--

	<p>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p> <p>8.1 试剂位置：≥ 50 个试剂位。</p> <p>8.2 检测通道：≥ 15 个，可同时适用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等。</p> <p>8.3 检测速度：PT≥ 450 测试/小时。</p> <p>8.4 闭盖穿刺：样本针具有液位感应和闭盖穿刺功能；适应不同真空采血管。</p> <p>8.5 试剂装卸载：实时在线更换试剂，不暂停测试。</p> <p>8.6 APTT 纠正实验：可实现 APTT 纠正实验七步操作全自动化。</p> <p>8.7 声光报警：仪器支持声光报警，可远距离提示仪器状态信息。</p> <p>8.8 反应杯：≥ 1000个反应杯容量，倾倒式随时加载。</p> <p>8.9全液体试剂≥ 6项，无需复溶，提高检测效率和检测精准度。</p> <p>9. 加盖（加膜）模块：</p> <p>9.1须采用加盖（加膜）技术。</p> <p>9.2单模块加盖（加膜）速度≥ 800管/小时。</p> <p>10. 线上冰箱单元</p> <p>10.1冰箱存储模块须通过轨道与流水线系统在线连接，单模块线上冰箱的存储容量≥ 10000样本，速度≥ 850样本/小时。</p> <p>10.2具备标本智能检索、提取功能（标本号/条码号检索、特定数值批量检索及提取等）、储存标本到期自动丢弃等功能。</p> <p>10.3 支持全自动质控功能，即可以实现质控品存储于线上冰箱。</p> <p>11. 数据管理系统</p> <p>11.1开放数据接口并能与本院LIS和HIS系统连接，提供数据接口文档，并且能够派遣专业工程师进行协同对接服</p>		
--	---	--	--

		<p>务。</p> <p>11.2能够集中控制并管理在线仪器，可实时监控检测标本实时状态和标本位置以及仪器运行状态、试剂信息。</p>		
2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p>1. 流水线基本功能及要求</p> <p>1.1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由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推片染色机、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阅片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等同品牌模块通过轨道连接组成。</p> <p>★1.2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需包含血细胞分析及计数、白细胞分类、有核红细胞检测、网织红细胞检测、体液细胞检测、C-反应蛋白、SAA等检测项目。</p> <p>2. 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参数要求</p> <p>2.1流水线上血液分析仪任一单机一次进样即可实现血常规、CRP、SAA等项目检测。</p> <p>★2.2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检测速度要求：单机 CBC+DIFF+NRBC≥100个样本/小时，组合检测 CBC+DIFF+NRBC≥300个样本/小时。</p> <p>2.3检测方法及原理：半导体激光法、鞘流阻抗法、核酸荧光染色法、流式细胞技术。</p> <p>2.4流水线上每一台血细胞分析仪需满足：血液报告参数≥35个（不含散点图、直方图等）。</p> <p>★2.5能对体液（含胸腔积液、腹水、脑脊液、滑膜液等）进行细胞计数和分类。</p> <p>2.6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p> <p>2.7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10⁹/L，红细胞：（0-8.6）×10¹²/L，血小板：（0-5000）×10⁹/L。</p> <p>2.8具备同品牌复合质控品，一支质控品可以涵盖红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等检测项目。</p>	套	1

		<p>2.9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p> <p>2.10 具备同品牌不同浓度水平的体液质控品。</p> <p>2.11 提供原厂校准品及校准品溯源报告，具备 RET 校准品，以注册证为准。</p> <p>2.12 所投产品型号需在全国卫生部室间质评项目中具备单独的系列分组。</p> <p>2.13 用量：末梢全血模式（非预稀释）检测 CD+CRP 用量$\leq 80 \mu l$。</p> <p>3. 推片染色机</p> <p>3.1 微量用量$\leq 40 \mu l$。</p> <p>3.2 推片刀：终身免费维护。</p> <p>3.3 染液全开放，染色时间可调。</p> <p>3.4 单台仪器对玻片的最小装载量≥ 140片。</p> <p>3.5 支持一次吸样多次推片。</p> <p>3.6 单机推片、染片速度≥ 100样品/小时。</p> <p>4. 全自动细胞形态学分析仪</p> <p>4.1 适用范围：用于对外周血涂片血细胞的形态图像摄取、可视化观察及描述，包括白细胞单细胞图像摄取、初步分类，红细胞形态描述及血小板数目估算。</p> <p>4.2 白细胞识别符合率$> 85\%$。</p> <p>4.3 单机自动阅片速度（100WBC+RBC+PLT）≥ 60个样本/小时。</p> <p>5.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p> <p>5.1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模块可与血常规仪器通过轨道实现在线联机。</p> <p>★5.2 仪器检测原理需为高效液相色谱法（HPLC）。</p> <p>5.3 单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测试速度≥ 50个样本/小时。</p>		
3	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	<p>1. 全自动尿液干化学分析仪</p> <p>1.1 检测原理：干化学采用光电比色法；比重：反射型</p>	套	1

线	<p>折射率测定；浊度：散射光检测法。</p> <p>1.2检测参数：干化学测试项目≥ 12项，检测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GLU、PRO、BLD、BIL、PH、URO、KET、NIT、LEU、SG、尿浊度、颜色等。</p> <p>1.3检测样本量$\leq 2\text{mL}$，非离心尿。</p> <p>1.4单台检测速度：≥ 200测试/小时，组合检测速度≥ 400测试/小时。</p> <p>1.5加样方式：自动加样。</p> <p>1.6尿试纸条装载数量≥ 200条，并可随时连续添加，无须停机操作。</p> <p>1.7进样方式：采用全自动进样方式进样，无需停机连续进样；具有急诊标本插入功能。</p> <p>1.8配备自动样本条码阅读器，可实现双向通信。</p> <p>1.9稳定性：反射率测试结果$CV \leq 1.0\%$。</p> <p>1.10携带污染率：干化学：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标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不得出现阳性。</p> <p>2. 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p> <p>2.1检测原理：显微镜形态学自动化检测，每份样本获得真实图像并储存，自动图像分析尿沉渣。</p> <p>★2.2检测项目：自动分类和定量报告的有形成分项目≥ 25，至少包括红细胞、白细胞、非鳞状上皮细胞、鳞状上皮细胞、酵母菌、结晶、细菌、透明管型、精子、粘液丝、病理管型等。</p> <p>2.3检测样本量$\leq 2\text{mL}$，非离心尿。</p> <p>2.4单机检测速度：≥ 80测试/小时，组合检测速度≥ 160测试/小时。</p> <p>2.5加样方式：采用全自动进样系统，标本无需离心，直接上机检测。</p>		
---	--	--	--

		<p>2.6配备自动样本条码阅读器，可实现双向通信。</p> <p>2.7调焦技术：具备自动聚焦功能，无需执行调焦操作也无需调焦液。</p> <p>2.8携带污染率：具有双向冲洗功能，有形成分携带污染率$\leq 0.01\%$</p> <p>2.9有形成分检出限：红细胞、白细胞样本检出水平≤ 5个/μL。</p> <p>2.10有形成分检测线性：红细胞：0-50000个/μL。</p> <p>2.11有形成分假阴性率：检测结果的假阴性率$\leq 5\%$。</p> <p>2.12有形成分识别率：红细胞$\geq 90\%$；白细胞$\geq 90\%$；管型$\geq 90\%$。</p>		
4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	<p>1.应用：支持从血清、血浆、全血、痰液、拭子等样本中提取核酸（DNA/RNA），且对被分析物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包括病原体、基因多态性等项目</p> <p>2.自动化程度：从样本核酸纯化、体系构建及qPCR 扩增检测一体化完成，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p> <p>3.样品通量：一次性最大上样量≥ 50，可以循环上量，能做到随到随检，有急诊位。</p> <p>4.样本载入到获得最快测试结果时间$\leq 120\text{min}$。</p> <p>5.试剂位置：≥ 18个试剂位，且具备2-8$^{\circ}\text{C}$冷藏功能，可实现多项目多重检测。</p> <p>6.仪器具备自检功能，如检测到错误，需及时通过报警信息给出具体提示，同时可实时显示试剂耗材剩余量。</p> <p>7.污染控制，具有双流气流控制和紫外消杀功能。</p> <p>8.移液精度：$10\mu\text{l}\leq 5\%$，$100\mu\text{l}\leq 3\%$。</p> <p>9.样本追踪：可自始至终的数据跟踪系统。</p> <p>10.PCR反应模块最大升温速率$\geq 5^{\circ}\text{C}/\text{S}$。</p> <p>11.PCR反应模块最大降温速率$\geq 3^{\circ}\text{C}/\text{S}$。</p> <p>12.PCR反应模块温控精度偏差$\leq 0.3^{\circ}\text{C}$。</p> <p>13.PCR荧光通道数：≥ 4通道。</p>	套	1

		<p>★14. 双人生物安全柜2台、医用灭菌器（0.08m³至0.1m³）2台。</p> <p>★15. 配备通风设施2套，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p>		
5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p>1. 工作原理：利用人工智能机器视觉技术，对粪便颜色、性状，化学、免疫学项目及有形成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进行自动分析与识别。</p> <p>2. 检测项目：</p> <p>2.1 理学指标：自动识别颜色、性状等。</p> <p>2.2 有形成分：显微镜下可见的粪便标本中的所有病理有形成分。</p> <p>2.3 粪便隐血：支持血红蛋白免疫法、转铁蛋白免疫法、血红蛋白-转铁蛋白免疫双联法及血红蛋白化-免疫双联法。</p> <p>2.4 其他项目：轮状病毒等。</p> <p>3. 送样装置：轨道式送样，可批处理≥50个标本。</p> <p>4. 标本前处理：自动完成样本稀释、搅拌混匀，采用智能搅拌控制系统，根据标本性状实时监控搅拌效果，自动调整搅拌时间与力度，对标本进行个性化前处理，确保病理成分充分释放且细胞形态不被破坏。</p> <p>5. 病理成分富集：动态滤网设计，避免网孔堵塞，通过两侧分布的大、小孔径滤网，对病理成分主动捕捞，可有效过滤食物残渣并对病理成分（尤其是虫卵）富集。</p> <p>6. 闭盖取样：闭盖穿刺取样。</p> <p>7. 智能视域调节：根据粪便标本分离情况自动动态调节视域下的背景。</p> <p>8. 智能捕捉：根据病理成分的大小、轴比、形状、纹理、梯度、颜色、灰度等上百种特征参数设置特异语义模型，选择性抓取病理成分，保证检出率。</p> <p>9. 智能采图：利用高速显微镜结合高速摄像，应用多层</p>	台	1

	<p>次自动聚焦技术，对标本分层进行拍照和采集目标特征参数，防止有形成分漏检。</p> <p>10. 集中审核功能：仪器自动从CCD所拍图片中截取单个有形成分的图片，分类集中排列，方便审核。</p> <p>11. 图像像素：≥ 500万高清像素。</p> <p>12. 检测卡装载：即插即用，无需人工装载，可不停机连续加载。</p> <p>13. 计数板：采用高精度密封式一次性计数板，确保仪器吸取的粪便悬液锁定在密闭模块中，避免废液直接暴露在空气中，还可防止标本间的交叉污染，避免管路或计数池堵塞引起的设备故障，保证仪器稳定性和生物安全性。</p> <p>14. 检测卡孵育：≥ 90个检测卡孵育位，确保检测卡孵育时间充分，结果准确。</p> <p>15. 显微镜：具备20X及40X的高低倍双物镜等。</p> <p>16. 急诊功能：特设急诊位，急诊标本自动传送，自动检测。</p> <p>17. 质控功能：具备通过CFDA认证的粪便有形成分质控物（包括阴性、灵敏度及精密度三种）和粪便隐血质控品（分别含正常值、低值、中值及高值四个浓度），保证检验质量。</p> <p>18. 检测速度：综合速度≥ 90标本/小时。</p> <p>19. 准确率偏差：有形成分的综合识别与计数准确率偏差$\leq 5\%$。</p> <p>20. 重复性：浓度20-100个/μl：$\text{CV} \leq 20\%$；浓度500-1000个/μl：$\text{CV} \leq 12\%$；浓度5000个/μl：$\text{CV} \leq 8\%$。</p> <p>21. 携带污染率：浓度（4600-5400）个/μl：≤ 1个/μl；浓度（9200-10800）个/μl：≤ 2个/μl。</p> <p>22. 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方便数据传输。</p> <p>23. 网络功能：可连科室及医院计算机网络，实现分析</p>		
--	--	--	--

		报告无纸化传输。		
6	全自动酶免仪	<p>1. 用途：全自动完成ELISA实验，包括标本分配、试剂加注、振荡、孵育、洗板、判读。</p> <p>2. 试剂应用范围：完全开放试剂系统。</p> <p>3. 加样模块：</p> <p>3.1分配单元：独立加样≥ 4个。</p> <p>3.2加样原理：气动置换加样，无液体稀释、无尾液、无系统液污染。加样针容量$\geq 1000 \mu l$，使用透明的一次性加样针。</p> <p>3.3液体探测：具有液面和凝块探测、报警功能，压力感应式探测原理。</p> <p>3.4加样精度：加样量为$100 \mu l$时，精度（CV）$\leq 2\%$，准确度$\pm 3\%$。</p> <p>3.5加样位：≥ 12个加样微板位，可并行分配标本的微板数≥ 12块，每个加样微板位均具备自动振荡混匀的功能。</p> <p>3.6标本位：≥ 140个，原始试管上机。</p> <p>3.7试剂仓：可同时放置≥ 16位试剂舱，试剂仓容量$\geq 60ml$。</p> <p>4. 微板传输：</p> <p>4.1微板传输方式：采用机械抓手与传输导轨相结合的移板方式。</p> <p>4.2机械抓手：红外或压力感应原理监测抓板。</p> <p>5. 洗板模块：</p> <p>5.1洗板机：≥ 2台独立的洗板机，清洗残留液量$\leq 3 \mu l$/孔。</p> <p>5.2模块独立：洗板机可在脱离主机的情况下独立工作。</p> <p>5.3洗液监测：每台洗板机同时连接≥ 2个洗液瓶。</p> <p>6. 酶标仪：</p>	台	1

		<p>6.1模块独立：可以脱离主机单独使用。</p> <p>6.2滤光片：配置405nm、450nm、492nm、630nm等多种滤光片。</p> <p>★7. 双人生物安全柜 1台，医用灭菌器（0.08m³至0.1m³）1台。</p> <p>★8. 医用冷藏设备，-20至-40℃，容积≥500L，3套。</p>		
7	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p>1. 检测原理：采用显色测量技术，支持瓶外非侵入式连续检测。</p> <p>2. 培养方式：摇摆震动恒温培养。</p> <p>3. 标本位：基础检测瓶位≥60个。</p> <p>4. 样本类型：可检测临床血液、体液标本及痰液标本。</p> <p>5. 标本采集：培养瓶内为负压，同时在瓶体有定量刻度，可实现真空定量采。</p> <p>6. 检测菌株：检测菌种种类包括：需氧菌、厌氧菌、真菌和分枝杆菌。</p> <p>7. 检测时间：仪器自动对每份标本检测一次并记录，同时形成曲线，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并能给出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p> <p>8. 阳性报警时间：90%以上的阳性标本可在24小时内报警，最短报阳时间3小时。</p> <p>9. 培养瓶材质：碳纤维塑胶材料，生物安全性佳，瓶身具备中文标识。</p> <p>10. 培养条件设置：预设的培养时间与温度可随时修改设置。</p> <p>11. 仪器自动校正：仪器培养检测位有自我检测和校正功能，自我完成质量控制。</p> <p>12. 中和抗生素方式：采用多种规格树脂或其他吸附残留抗生素。</p> <p>13. 营养成分：具有多种营养成分，其中包含V因子和X</p>	套	1

		<p>因子等生长因子，营养更加丰富，利于苛养菌检出。</p> <p>14. 培养提示：血培养仪器外置醒目的三色灯带，指示不同的培养状态。</p> <p>15. 使用条形码：可撕贴的双条形码置瓶、取瓶、数据查询，条形码信息区分不同类型培养瓶。</p> <p>16. 数据安全性：在通讯短暂失联情况，可以自动进行数据找回，保证数据安全完整。</p> <p>17. 操作便捷性：可直接进行血培养瓶随机条码扫描上机。</p> <p>18. 温控性能：温度准确度偏差应不超过$\pm 1.0^{\circ}\text{C}$，温度波动应不超过2.0°C。</p> <p>19. 自动统计功能：整体阳性率、科室阳性率、阳性培养时间等。</p> <p>20. 系统配置：可与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连接，可实现院内远程访问从采样、接种到培养、鉴定，药敏等环节，对微生物血培养、质谱、药敏等数据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了微生物各流程检测数据的无缝连接。</p> <p>21. 卫星血培养功能：通过与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连接，使分布于急诊，临床与微生物的血培养实现互联互通，解决夜间血培养延迟问题，血培养瓶在不同仪器间转移后可实现仪器间血培养生长曲线的同步和整合。</p> <p>★22. 医用冷藏设备，容积$\geq 500\text{L}$，-80°C，3套。</p>		
8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p>1. 原理</p> <p>1.1 鉴定原理：采用生化反应、数值分类法，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p> <p>1.2 药敏检测方法：以微量肉汤稀释法为基础，采用氧化还原方法（比色）、比浊法测定抗生素最低抑菌浓度（MIC）。</p> <p>2. 仪器通量：具有> 50个孵育位。</p>	台	1

	<p>3. 检测能力:</p> <p>3.1 能够检测革兰阳性球菌、革兰阳性杆菌、革兰阴性菌（肠杆菌、非发酵菌）、真菌；对常见菌、丝状真菌以及少见的致病菌李斯特菌属、蜡样芽孢杆菌、卡他莫拉菌、弧菌属、隐球菌均具备较好的药敏检测能力。</p> <p>3.2 ≥ 120 孔板卡，多浓度包被。</p> <p>3.3 《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技术方案（2022年版）》要求的各种属细菌必须监测的药物全覆盖，折点全覆盖。</p> <p>3.4 链球菌药敏板卡涵盖包括肺炎链球菌、无乳链球菌、草绿色链球菌及其他 β-溶血性链球菌等，抗生素检测涵盖青霉素（覆盖 CLSI 最新判断折点）、替加环素、诱导克林霉素耐药实验等。</p> <p>★3.5 真菌药敏卡包被抗生素药物 ≥ 8 种，平均 ≥ 8 个浓度梯度，包含阿尼芬净、泊沙康唑、伊曲康唑等，可实现对假丝酵母菌属、隐球菌属、曲霉菌属的药敏检测。</p> <p>3.6 药敏卡包被有符合专家共识治疗方案的高阶/一线抗菌药物，比如应用于多重耐药阴性菌的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头孢哌酮/舒巴坦、多粘菌素 B，以及应用于阳性菌的替加环素、万古霉素、利奈唑胺、奥利万星、达托霉素等。</p> <p>3.7 鉴定药敏复合板试验无需添加辅助试剂。</p> <p>4. 专家系统</p> <p>4.1 专家系统依据最新 CLSI 标准或 EUCAST 标准对药物的敏感性进行判断或修正，支持专家规则自定义。</p> <p>4.2 具有高级专家系统，能够检测 ≥ 15 种临床常见耐药表型，至少含 MRSA、D 试验、VISA、VRSA、VRE、PRSP、HLAR、ESBL、CRE、FOX、CRAB、CRPA、CRKP 等。</p> <p>5. 软件系统</p> <p>5.1 可实现与 LIS 数据的交互，条码跟踪。</p> <p>5.2 支持对药物、菌株、样本类型、试验结果的高级</p>		
--	--	--	--

		<p>检索、模糊匹配。</p> <p>6. 整体配置</p> <p>6.1 包含加样模块、孵育模块、检测模块等模块，可实现加样、孵育、检测一体化。</p> <p>6.2 条码阅读器模块，可实现试剂信息和板卡信息的自动识别，可实现患者信息自动采集并录入软件。</p> <p>★7. 双人生物安全柜 2 台，医用灭菌器（0.08m³至 0.1m³）2 台。</p> <p>★8. 通风设施 1 套，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p>		
9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p>1. 用于一般细菌、分枝杆菌、诺卡菌和霉菌等微生物的快速、精准鉴定；鉴定范围涵盖临床致病性细菌、疾控病原菌、环境微生物、食药微生物等相关领域。</p> <p>★2. 微生物数据库菌种容量≥5000 种。</p> <p>★3. 微生物临床数据库包含临床菌种数量≥1300 种。仪器自带鉴定数据库能鉴定包括霍乱弧菌、炭疽杆菌等在内的临床特别关注严重传染病相关菌株。</p> <p>4. 建库菌株：≥15000 株菌株所建立的数据库，保证对同种细菌间蛋白表达差异的覆盖。</p> <p>5. 使用涡轮分子泵，最大进气量≥14mbarl/s，用于保持真空环境。</p> <p>6. 质量分析范围：1-500 kDa；质量准确度：内标法<60ppm，外标法<200ppm。</p> <p>7. 检测方法：MALDI-TOF 质谱鉴定方法，真菌鉴定通过试剂盒可获得好的鉴定结果。</p> <p>8. 样品板：有条形码，方便结果溯源。</p> <p>9. 激光器：≥335nm 氮气激光器，频率可调，激光聚焦直径可调，激光强度可调，适用于不同的 MALDI 样品制备方法。</p> <p>10. 激光发射次数≥3x10⁸。</p> <p>11. MALDI 离子源：在宽质量范围同时获得最高的分辨</p>	套	1

		<p>率，离子源无需清洗。</p> <p>12. 检测器： 打拿极电子倍增器，最大暗电流<1pA，具备高灵敏度、减少基质干扰信号的功能。</p> <p>13. 线性飞行管的漂移长度≥ 1米。</p> <p>14. 质谱鉴定校准品、质控品，需取得注册证。</p> <p>15. 具有符合 IVD 诊断标准的图谱分析软件，具备峰谱间的高鉴别能力。</p> <p>16. 质谱鉴定专用处理试剂，方便操作，取得注册证。</p> <p>17. 可拓展同品牌点样仪，方便操作。</p> <p>18. 可提供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可连接微生物质谱仪、药敏仪、血培养仪，管理系统可与医院 LIS 系统连接，管理信息流传递等。</p> <p>★19. 移液器，20 支，甲方自选规格。</p>		
10	全自动智能管理采血系统	主要软硬件配置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采血排队叫号系统	1	套	
2	自助取号机	2	台	
3	叫号显示屏	1	台	
4	智能备管管理系统	6	套	
5	多功能采血工作台	8	套	
6	标本传输系统	1	套	
7	智能分拣系统	1	套	
8	智能采血系统管理软件	1	套	
9	终端一体机	8	套	
技术要求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		

		一	智能采血排队叫号系统	通过管理软件，实现取号机、排队信息显示屏、窗口屏等设备之间数据的实时互通，完成采血前准备工作。
		1	取号方式	根据需求进行定做，提供医院所需的凭证进行登记的功能，凭证的种类可选但不限于：电子就诊卡（二维码）、身份证、医保卡、电子医保卡、就诊卡等。
		2	患者识别	能够在病人自助登记时，实现提前识别患者、检验项目的种类，根据医院的规则进行人员分流的功能。
		3	优先采血	设备自带信息优先处理功能，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插入患者信息。特殊患者可优先采血，可根据医院需要设置优先级别。
		4	叫号模式	可实现预叫号、即时叫号、重复叫号、转发呼叫等多种叫号模式，叫号次数、模式可根据需求进行调整。
		5	叫号软件	支持中英文、数字的语音自动合成，叫号信息可灵活变更、设定；合成语音没有明显的合成听觉感受，达到正常人说话的效果。
		6	叫号配置	配置自助取号机 ≥ 2 台，叫号显示屏 ≥ 1 个（屏幕尺寸 ≥ 50 寸）。
		7	过号提醒	显示过号信息，并能按照医院需要设置过号处理原则。
		8	显示信息	实时显示等待患者序号、姓名、人数、已完成人数等流量信息。
		9	定制叫号	根据医院需求定制窗口叫号原则，自动呼叫等功能。
		二	智能备管管理系统	按照采血相关信息（医嘱信息）等，自动在采血管仓中选择出正确的采血管、打印标签、按照设定位置粘贴标签，满足 ≥ 6 个采血窗口要求。
		1	运行方式	采用机械手抓取垂直放置的试管或机械下压式取管方式，精准度高，效率高，不易卡管。
		★2	工作模式	单机式工作模式，单台设备支持为一个窗口备管；落地式设备。
		★3	备管速度	单台设备 ≥ 900 支/小时。
		4	备管仓位数	≥ 10 仓位
		5	单仓容量	≥ 20 支/仓

		6	试管容量	≥300支/机
		7	试管装载方式	从设备试管仓开口处直接装载，无需单独暂停设备，设备运行过程中可随时添加采血管，不影响设备运行及采血工作。
		8	试管规格	不同品牌、规格采血管可兼容通用，不限制采血管，直径：12-13mm，长度：70mm-120mm，塑胶盖符合要求的其他管型也可。
		9	试管仓设定	具备同一种采血管可放置在多个试管仓的设定功能。
		10	试管定位	取管后试管进入打印贴标位置，采血管贴标后保证采血观察窗及血量指示标记不受遮挡。
		11	出管方式	单根试管逐一出管，出管过程中仪器设备有提示。
		12	故障提示和报警	根据故障等级，具备分级报警功能，并且能够提示指导用户处理故障。
		13	余量探测	数字化显示试管余量。
		14	外形尺寸	设备顶盖平整固定，可做侧桌用，放置日常采血工作常用工具，设备整机高度在700-900mm之间，与采血桌高度保持一致。
		15	条码类型	支持条码类型：code128、code39、JAN、2of5、NW-7、UPC-A、UPC-E；支持文字类型：英文、数字、汉字、标点符号等。
		16	打印格式	标签打印格式可根据要求设定，支持0/90/180/270度旋转、线、面、框、黑白反转、网格打印、连续打印、文字补正等。
		17	标签设置	标签内容可根据要求设定，标签粘贴位置可根据要求设定。
		18	打印机模块	单台设备具备≥2台打印机，当主打印机故障时，可由副打印机打印标签。
		19	特殊容器标签	支持特殊容器（无法适用于设备的标本容器）标签打印功能。
		三	多功能采血工作台	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可完成患者呼叫、采血、患者管理和数据管理等工作。
		1	信息核对	可使用扫描平台识别条码，核对患者信息。
		2	回执打印	采血完成打印回执单。

		3	采血时间记录	采血完成后，扫描试管条码自动记录采血时间。
		4	系统故障应急方案	当出现系统故障时，系统能够进行一键切换至备用标签打印机打印标签，继续为患者提供采血工作。
		5	查询功能	具备患者信息查询、患者采血状态查询等功能。
		6	轨道采血桌	每个采血位配置配备轨道采血桌，传输方向和速度可按医院实际需求调整，轨道在采血操作者近身端，方便省力，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7	工作台配置	每个采血窗口配置电脑，具备操作人员登录功能，扫码平台支持一维码、二维码等有效信息的读取，备用条码打印机，回执打印机等。
		四	标本传输系统	通过标本传输轨道将标本运输至智能分拣模块。
		1	标本传输	连接智能采血系统的标本传输轨道将采集好的标本自动传输至智能分拣模块进行核收分拣，实现无接触自动标本转运传输，缩短TAT。
		2	实现方式	根据使用要求定制，中标人或厂家根据使用方工作流程和现场场地场景，与使用方沟通，拟定实验室标本自动传输系统建设方案，且定制建设方案得到使用方认可。
		五	智能分拣系统	通过智能分拣模块实现各类型标本自动分拣。
		1	功能要求	可根据条码信息，按要求将采血管高速分拣成所需类别；具备自动核收标本，记录接收时间和数量，并录入LIS系统，实现标本量分析、标本流程监控等功能。
		2	分拣仓数	≥8
		3	分拣速度	≥2000支试管/小时
		4	待拣仓容量	≥1500支
		5	拣出仓容量	≥200支
		6	进管方式	轨道自动输入或试管集中倒入；支持与智能采血流水线对接，采血完成的标本可通过传输轨道自动载入分拣机的待分拣仓。
		7	出管方式	主机将试管自动导入至相对应的分拣仓。
		8	分拣方式	按条形码信息进行自动分拣。

		9	仓位显示	每个拣出仓采用全透明设计，且仓内标配 有照明、显示项目名称或数量，方便用户清 晰辨别仓内标本情况。
		10	条码制式	支持30位的条形码，支持Code128、 Code39、Codebar、JAN、UPC-A、UPC-E等。
		11	试管规格	直径：12-16mm，长度：70mm-120mm。
		12	自动启停	可自动探测料仓是否有标本输入，实现自 动启停分拣功能。
		13	内置式屏幕	非外挂式显示屏幕，内置式显示屏支持翻 盖式角度调整。
		14	舱门感应	设备有感应器，用户可用伸脚来控制舱门 的开闭。
		15	应急接收功能	当分拣机发生故障时，可通过扫描设备进 行人工扫描核收及分类，实现应急接收功 能。
		16	不停机进样	具备不停机倒管入仓，和取走分拣好的标 本的功能。
		17	错误仓/未识 别仓	错误条码、超时标本等可自动导入到错误 仓/未识别仓，方便及时发现并处理。
		18	拓展功能	支持后期仓位数升级，支持拓展连接输出 轨道或单管气动传输系统。
	六		智能采血系统 管理软件	对接医院HIS/LIS等系统，自动下载采血相 关信息并分配至系统各子系统或模块。自动 收集各子系统或模块反馈信息，并将其反馈 给医院HIS/LIS系统。
		1	兼容扩展功能	具有可选配拓展信息接口模块。
		2	统计功能	可针对工作量、患者数量、耗材用量等数 据进行多种统计，自动生成各种统计报告和 图表。

注：1、本项目所涉设备（货物）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 袭招标文件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

如“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

2.7.2 本项目技术参数接受负偏离，“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中带单星号（★）为的为重要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性的技术参数指标，如有“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分因素—技术项要求进行扣分。

2.7.3 除招标文件“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设备均应为该设备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2.7.4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售后服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8.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

满足下述条款：

(1)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原厂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三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三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 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 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8.2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8.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 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 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9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12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6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2.1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2.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2.3	项目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2.4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2.5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2.6	偏离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1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3.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3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3.4	分包	不允许
	3.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 7 个工作日内。
	3.7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四章	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4.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4.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五章	5.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5.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5.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6.1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6.2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6.3	付款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p>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p>

			支付。 中标人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
	6.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的规定，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人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方式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包括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

内保持不变。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

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 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 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以内公告，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

监察机关。

8.7.3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资格 项 审 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符合 性 审 查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响应 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1.3款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1.2款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1.2款规定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第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项目方案：15 分		
2.1.2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30 备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0 分	
2.1.3	商务部分 (5 分)	制造 商 企 业 实 力	1、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具有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设备生产商公章）。 2、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具有ISO900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认证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设备生产商公章）。	3 分
		业 绩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近两年完成过的（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医疗系统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并加盖公章。	2 分

2.1.4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 参数 及 响 应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条非★号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每有一条带★号指标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完为止。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提供产品彩页及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为评标依据，不提供技术部分不得分，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带“★”项参数为重要验收指标，若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虚假承诺，造成采购设备验收不通过，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承担。</p>	50 分
2.1.5	项目方案 (15 分)	项 目 实 施 方 案	<p>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安阳市儿童医院检验科设计图及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投标人应规划合理的设备安装布局方案（布局应包括全自动生化免疫凝血流水线、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血培养系统、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全自动智能管理采血系统的布局、安装、调试等），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布局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程度、服务内容阐述合理、科学、可行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细节较详尽，服务内容阐述较合理、科学、可行得 8分；</p> <p>（3）方案内容一般，细节一般，服务内容阐述一般得 6分；</p> <p>（4）方案内容较差，细节较差，服务内容阐述较差得 4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质 量 保 证 方 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度进行综合评比，全面完善的得 5分；(2)方案一般的得 3分；(3)方案较差的得 1 分；</p>	5 分

注：1、以上所提到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不得分。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一旦查实虚假应标的将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与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不符的，以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为准，以上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业绩资料等都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计量认证证书需提供查询网址，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虚假资料将作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

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不确认本章 3.4.1 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标段<包>）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

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复核

3.5.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评标结果

3.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7废标

3.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A.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

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 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6) 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项目编号：
- (3) 采购计划编号：
- (4) 项目内容：
- (5)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 (6)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7)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设备1：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设备2：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设备3：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签收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实质性交付。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

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

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

包 _____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 技术偏差表
6.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 售后服务计划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约承诺书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3-2. 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如“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需填列，则应在系统重如实填列。
 - 13-3. 其它材料

1、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全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 技术偏差表
6.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 售后服务计划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约承诺书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3-2. 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如“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需填列，则应在系统中如实填列。
- 13-3. 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1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5-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5-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5-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15-6、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交付（实施）期：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分项报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4 、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按需填列)
1								
2								
3								
.....								

注：1、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自主填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培训计划
- 4、该项目（标段<包>）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 1、投标人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售后服务计划”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

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含付款方式）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2、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13-3、其它材料

项目

包：_____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1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 1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15-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15-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5-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15-6、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15-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5-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5-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5 、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6、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